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6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9〕15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
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9〕16号.....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仲裁工作的意见

阳府〔2019〕17号.....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政府规章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委托第三方评估
工作规范》的通知

阳府〔2019〕18号.....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21号.....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26号……………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23号……………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55号……………3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城乡规划建设类、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房地产和
 住房保障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公告
 阳城管规〔2019〕1号……………37

【政策解读】

阳江市司法局关于《阳江市政府规章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委托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
 的解读……………38
 阳江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阳江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解读……………40

【政务动态】

2019年5月份政务动态……………45

【人事任免】

2019年5月份人事任免……………4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精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及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到2019年底，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以及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2020年底，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市级和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整合资金范围

本方案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包括：

1. 省级财政下达可整合的涉农资金；
2. 市县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
3. 其他可整合的资金。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涉农资金专项。统筹安排省、市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阶段，参照省级整合专项目录对市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大类，相应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详见附件1），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并实行动态调整。县级要参照省、市级做法，对涉农资金进行整合，统筹使用市以上资金。（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设定任务清单。在清理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由县级统筹实施的省、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由市级主管部门编制，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并细化到各县（市、区）。约束性任务需进行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市级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有关部门明确需对我市进行考核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按人数、面积、工程量等因素量化考核验收的项目，纳入省、市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补贴类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市级约束性任务清单需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并与所对应的资金规模相匹配。任务清单逐级下达，原则上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得超过该类县级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50%。县级政府统筹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结合自有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县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精简资金下达频次，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涉农资金根据项目性质，分为市级组织实施项目和县级统筹实施项目。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确定由市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投资项目；技

术较复杂，需依靠市级单位资源及技术力量统筹实施及示范推广的重点综合性项目等；其他项目为县级统筹实施项目。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统筹实施的项目，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类整体下达各县（市、区），资金下达频次一年内一般不超过两次（救灾应急等特殊资金除外），其中提前下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70%。资金与任务清单同步下达，实现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省下达我市的资金按照省文件要求管理，在完成省级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市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市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四）建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市级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应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级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五）通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规划引领和工作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上级“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分类编制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六）以专项资金为载体，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按照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实现一类专项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资金分配方案的基础上，由牵头部门分类汇总报市财政部门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牵头部门应在收到省发放的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后20日内连同市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一并进行分类汇总，将部门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报市财政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同时将领导小组审定后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负责，持续推进）

（七）积极试点集中投入资金。按照省的部署，我市将选取1-2个县（市、区）试点将涉农资金统筹集中投入某一领域，如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扶持村集体发展试点、农业市场体系建设等。各县（市、区）可参照选取1-2个镇作为试点，集中财力办大事，积极办出特色与成效。（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八）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各县（市、区）对多个部门使用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资金。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可统筹支持乡村规划编制、农村“厕所革命”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九）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如将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生态恢复保护、精准脱贫等各类相互衔接的资金集中投入，推动同一区域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五、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市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除中央、省有明确规定外，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由县级自行确定，市级不做具体规定。各县（市、区）应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对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及监督管理要求等，并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一) 科学谋划整合措施。通过点面结合方式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围绕建设发展规划，以项目或区域为整合平台形成“点”，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县级规划，整合用途衔接、功能互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涉农项目建设出亮点、高成效。“面”是指从预算编制源头上进行整合，将现有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根据市县规划及重点工作安排，设置专项目录，明确牵头部门，统筹使用县以上资金，确保完成市以上约束性任务，在此基础上，县级可按照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调剂使用剩余资金。（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级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或用款单位，从事前审批或复核改为事后备案，并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由县（市、区）确定具体项目，赋予县级更大的统筹资金自主权。确需市级保留项目审批权限的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在预算编制环节制定清单，报分管市领导批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由市级审批具体项目。（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三) 做实做细项目库。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各级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 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市级层面，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培训，对约束性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慢、统筹整合效果差的县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报请市政府予以问责；市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各地涉农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并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市审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进行审计监督。县级层面，各县（市、区）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市

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县级政府要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县级财政、审计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五）建立定期报送制度。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各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并制订下一季度预期整合目标及加快整合进度计划，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季度报表报送到市财政部门。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于第三季度结束前将专项资金内单项资金实际使用率（即单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占此项资金到位金额比率，下同）低于75%的具体情况说明函报送市财政部门，并制订加快资金使用计划，指导县级加速推进此类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完成市以上约束性任务。对于单项资金实际使用率低于75%，以及发生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后半年内项目资金未下达项目实施主体（跨年度实施项目除外）等导致资金使用进度落后的状况，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在第三季度结束前可主动报请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回收资金，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重新统筹安排发放。对于实际使用率过低的单项资金，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发函给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求报送情况说明，若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未能及时报送资金实际使用率落后的合理原因及改进措施，市财政部门应提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回收此类资金，经领导小组同意后重新统筹使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和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县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参照市级做法成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

提供组织保障。（市财政局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强化部门协调。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和涉农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强化责任落实，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整合工作规程、统筹布置整合工作、下达涉农资金、组织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整合资金计划、开展整合实施及绩效评价、报送整合情况等。各涉农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审计部门要根据整合情况相应调整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大力支持推动改革，为基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造条件。（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审计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八）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县级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局和县级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 附件：1.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2.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3.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附件1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产业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农村危房，制订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保护利用南粤古驿道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等参与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农业农村局主抓
4	生态林业建设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等	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5	农业救灾应急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参与
6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	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

备注：1. 除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领域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资金外，原则上农林水支出科目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此目录。

2. 本专项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3. 基建类水利建设项目原则上包括：新建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等重大项目，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改造、灌区改造工程，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市属水利设施和能力建设项目，市有关文件明确纳入市水利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的其他项目。

附件2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一、制定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市财政部门明确的预算额度，结合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六大类分类报相应牵头部门汇总。资金分配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区分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和由县级统筹实施的项目。（二）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类涉农资金总额的50%。（三）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须事先报经分管市领导批准。

二、审定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将各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分类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将6大类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整体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三、整体下达涉农资金。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其中，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按规定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按规定分类整体下达，资金额度要细化至具体项目。

四、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市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预算额度对由县级统筹实施的项目设立任务清单，明确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牵头部门分类汇总任务清单报市财政部门，随资金分配方案同步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财政部门联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任务清单与资金一并下达。任务清单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二）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得超过该类县级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50%，且约束性任务应与对应下达的资金相匹配。（三）各项任务具有明确的量化指标及完成任务的基本要求。（四）对需多年实施、滚动安排的任务，应合理界定每年任务量；对需在特定时期施工或季节性强的任务，应充分考虑其完成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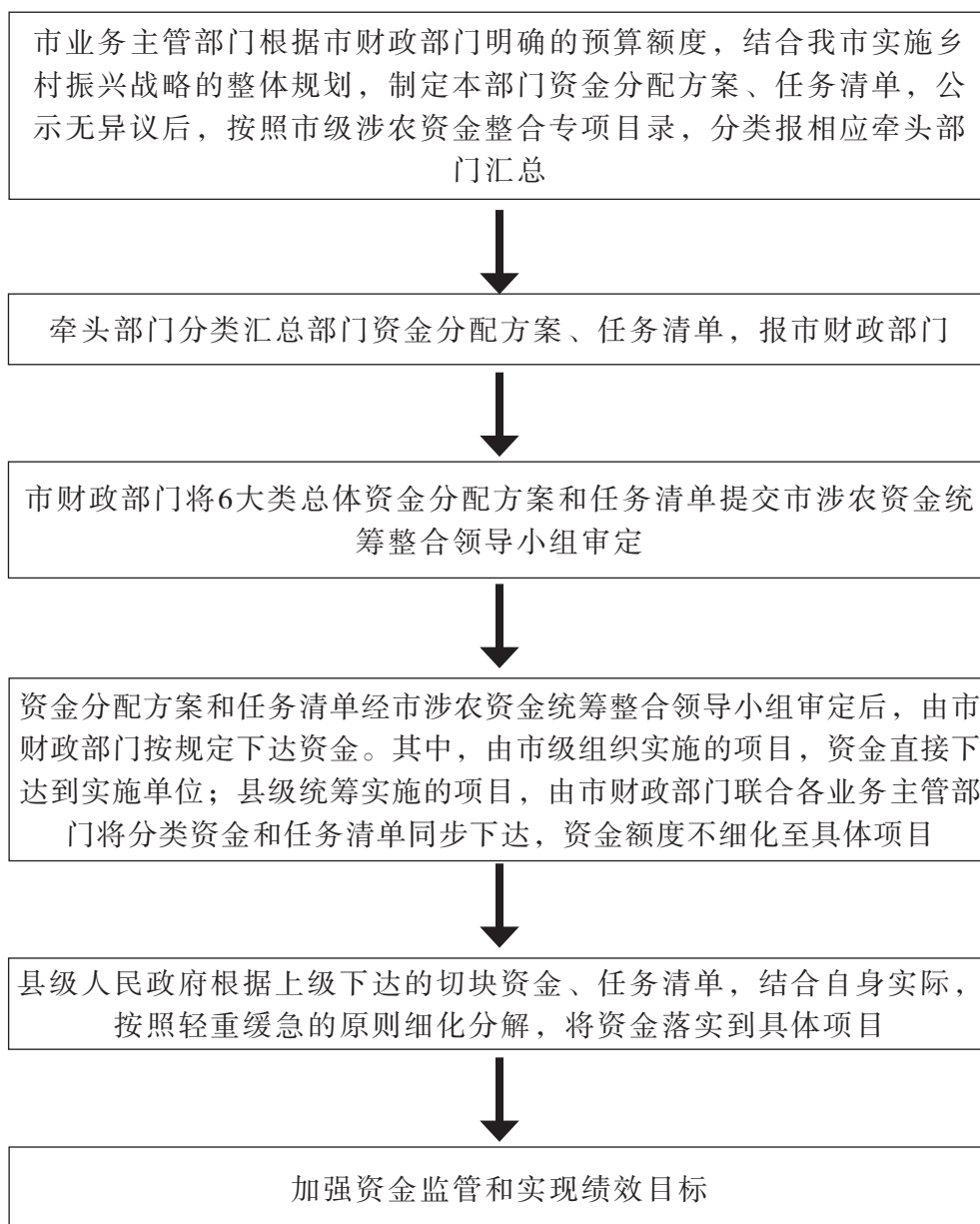
五、明确县级主体责任。市下放管理权限，建立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市级负责管理监督，县级负责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县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各县（市、

区)有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情况,由县级统一汇总后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加强涉农资金监管。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市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安排依据。市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级进行审计监督。市业务主管部门及县级要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3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规定》业经市政府七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做好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市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

定》，市政府以下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或者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决策的年度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

（三）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重大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

市府办公室根据起草《市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同步拟订下一年度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

市府办公室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协调，形成年度报告清单建议稿，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拟报告重大决策事项，制定年度报告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六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或者未被列入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增加的，参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因突发事件处置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经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年度报告清单》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经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后可以暂不报告，但应当事后报备。

第八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除履行重大决策相关法定程序外，决策承办单位还应当对拟报告事项的报告文本稿深入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并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完善相关材料，经集体审议后按程序报送市府办公室办理。

第九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在集体讨论决定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政府重大决策报告事项，应当以政府议案、建议书等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并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应当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调研报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 （四）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为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相关视察、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市政府应当及时批转相关单位研究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清单外的重大决策事项，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阳府〔2017〕91号文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仲裁工作的意见

阳府〔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的改革，助力我市“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建立多元化的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组建了阳江仲裁委员会。现就推进我市的仲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推进我市仲裁工作的重要意义

《仲裁法》确立的民商事仲裁制度，是国际通行的解决民商事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约定管辖、专家断案、公正高效、保密性强、一裁终局和成本低廉等独特优势，是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改革完善相关仲裁制度，充分发挥仲裁制度的作用，推动仲裁事业发展，对于我市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我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仲裁作用，提高利用仲裁机制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社会公众对仲裁的认知度，消除对仲裁工作存在的一些偏见和误解，筑牢仲裁工作基础。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积极宣传《仲裁法》，推行仲裁制度，运用仲裁机制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助推法治阳江建设再上新水平。

二、广泛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宣传推广《仲裁法》及仲裁制度，让市场主体认识仲裁、认知仲裁、认同仲裁，自觉选择和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仲裁法》。我市仲裁机构要把仲裁法律知识宣传作为长期而重要的任务，要主动依托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深入各类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宣传工作；要找准切入点，抓住发力点，主动服务，为企业提供适用的法律咨询和规范的合同服务；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主动提供咨询意见，引导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要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有效维护公

平正义，以良好口碑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可。司法行政部门要将《仲裁法》纳入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掌握和运用仲裁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经济主管部门，要坚持不懈地宣传仲裁法律知识，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途径快捷解决经济纠纷。有关新闻媒体要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积极宣传仲裁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仲裁法律意识。

三、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

阳江仲裁委员会是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组建，专门为民商事争议解决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支持，协调解决仲裁工作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加大运用仲裁方式化解民商事纠纷的工作力度。

（一）规范各类合同文本。要加强对合同的监督管理，完善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申请仲裁是合同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普遍、反复适用的格式合同以及合同示范文本进行清理修订，在格式条款中将仲裁规定为合同争议解决的选择方式，列入各类合同和示范合同文本中；要及时纠正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排除仲裁条款和不正确表述仲裁条款的问题，确保合同中载有合法有效规范的仲裁条款供当事人选择。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城投等市直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县属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22号）、《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的通知〉的通知》（国法〔2000〕91号）以及相继出台的一系列现行有效的关于修改合同示范文本设立仲裁条款等相关规定，凡涉及招商引资、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资产转让、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PPP项目、政府采购、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清理整顿、企业改制、房地产、建设工程、买卖、供用电（水、气）、租赁、借款、融资、运输、技术、产品质量、金融、保险、投资、专利、商标、涉外经济贸易等各类经济合同，优先选择仲裁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金融、保险等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相关的合同文本也应有仲裁条款供当事人选择。

（二）运用仲裁解决金融争议。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充分发挥行业指导监督作用，倡导各银行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注重做好示范、推广仲裁合同工作，主动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约定，自愿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充分发挥仲裁快捷解决金融争议纠纷的职能优势，使更多金融

纠纷得以便捷、高效、专业地解决。

（三）实现仲裁与调解有效对接。全市负有行政调解职能的部门和单位，房屋土地征收纠纷、物业服务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医患纠纷、涉校涉教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环境污染纠纷等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机构以及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处理各类涉及财产权的民商事纠纷时，对民事、行政调解达成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协议，可以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确认的方式，赋予强制执行力，实现民事、行政调解与仲裁的有效对接。阳江仲裁委员会要与各级法院探索建立诉讼前委托调解机制。

（四）各方支持，推动仲裁持续发展。各地各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关心和支持仲裁工作。阳江仲裁委员会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或向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出具协助调查函，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予以配合和协助，提供便利。阳江仲裁委员会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争取法院对仲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裁决监督与执行等方面工作的支持配合，进一步提高仲裁公信力和权威性；要与各级人民法院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强交流沟通，总结工作经验，分析诉讼与仲裁相衔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做好民商事纠纷化解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指导工商联、律协、消委会等行业组织发挥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律师、非公企业、消费者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五）加强督促指导。市司法局要加强对我市仲裁工作的联系督促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规范各类合同文本，帮助解决仲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指导服务、督促检查和考评，促使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重视仲裁工作，努力为我市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规章 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委托第三方 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

阳府〔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规章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委托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业经市政府七届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规章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 委托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及时妥善解决和处理市政府规章立法中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进一步深化我市改革，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市政府规章制定过程中涉及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委托第三方评估适用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第三方评估，是指由市政府规章起草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第三方，对市政府规章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和综合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为立法决策提供参考的活动。

第三条 有关方面在下列重要立法事项上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

- （一）规章的调整范围、重要概念的含义；
- （二）规章规定的管理体制、权限分工；
- （三）规章规定的主要制度、管理措施和重要规范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
- （四）涉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调整；
-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重点难点事项。

第四条 起草单位负责市政府规章起草过程中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市政府规章审查过程中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市政府规章起草过程中应当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

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由起草单位或者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评估建议，经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五条 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性；
- （二）组织机构健全，社会信誉良好；
- （三）有熟悉立法事务或者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
- （四）在业务关系、机构隶属、资金来源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与有关争议方之间没有利害关系；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委托方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以将委托事项委托给一个至三个第三方进行评估。

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应当遵循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择优选择第三方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的目标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

第七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的，根据评估任务工作量、难易程度等情况合理确定评估费用，评估费用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

第八条 委托第三方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选择评估主体。根据评估事项确定条件要求, 选定第三方, 签订委托协议。

(二) 制定评估方案。第三方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提出评估方案, 确定评估步骤和标准, 明确评估方法。评估方案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 由评估方组织实施。

(三) 开展科学评估。第三方按照评估方案收集与评估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 归纳基本情况, 进行研究论证, 形成评估报告。

(四) 验收评估成果。委托方对第三方开展评估的情况及其成果进行验收, 第三方应严格按照评估方案确定的评估步骤、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 可以要求第三方限期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进行评估。

(五) 交付评估成果。

第九条 第三方可以根据评估需要, 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专题调研、专家咨询、相关立法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以及举行论证会、听证会等方法进行评估, 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 评估内容分析及理据;
- (三) 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四) 参加评估人员的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估报告应当对立法争议问题和结论进行逐一说明, 并附所依据的资料、数据和立法参考等材料。

第十条 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 应当充分考虑争议事项涉及的相关权益, 做到客观、独立、公正,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估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活动, 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

第三方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对外披露评估情况, 不得公开或对外引用评估报告。

参加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单位及个人, 对在评估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有违规违约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协调、协商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研究市政

府规章修改完善和做好相关立法工作的重要参考。

市政府规章草案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在提请市政府审议时应当提交评估报告，委托单位应当汇报、说明第三方评估情况。

第十三条 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市政府规章属于社会普遍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重大改革发展事项的，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起草单位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第三方评估，参照适用本规范。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和激励阳江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阳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的决定》《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阳江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阳江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处于领先地位，对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自愿、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不搞终身制。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其中：（一）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二）每届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按照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市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决定和处理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市政府质量奖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相关专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五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在近三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五）诚实守信经营，市场信誉良好，顾客满意程度高。

（六）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市内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具体评价准入门槛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征求综合各方意见后提出，送阳江市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荣誉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公布评审相关事项

在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四个月，评审委员会向社会公布本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二) 企业申报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 组织推荐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本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处。

(四) 材料初审

秘书处汇总各地推荐材料后，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及时通知有关企业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将该企业的相关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五) 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6家）。

(六) 现场考评

经秘书处形式审核、评审委员会材料评审后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七) 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企业名单。

（八）秘书处评估

秘书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全面审核、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估，提出综合评估报告和建议获奖企业名单，连同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九）审议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综合评估报告、建议获奖企业名单以及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推荐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十）审定报批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三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颁发奖牌和证书，不享受资金奖励。

第十四条 对我市荣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我市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十五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在获奖后三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企业不得参加下一届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经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 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 其他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企业间隔两届后，可再次申报。若获奖可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届授奖名额。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阳江市广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第二十一条 参与推荐和评审的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阳江市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1〕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26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阳江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 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控新增围填海

（一）严格新增围填海项目报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的具体分类和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我市不再受理新增围填海项目，已受理的一律停止审查。

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新增围填海的，由项目所在的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围填海申请及报批材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审核。符合审批条件的用海，由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联合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

用海报批材料按照自然资规〔2018〕5号文的要求准备。单个围填海项目同时涉及新增围填海造地和历史遗留问题的，按照新增围填海造地项目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材料还应包含《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要求的相应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材料。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沿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做好政策衔接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取得用海批复或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围填海项目，由项目所在的沿海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报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转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受理、但未取得用海批复或未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新增围填海项目，一律终止审查或出让程序。其中，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按要求重新办理用海报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三）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及处理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完成的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结合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由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形成调查报告及成果数据，按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

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自然资规〔2018〕5号文要求制定本县（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初步处理方案，于2019年5月底前报市自然资源局，由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初步处理方案，由市人民政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之前，选址在已填海成陆

区域且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近期和中期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由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自然资规〔2018〕7号文要求制定具体处理方案，与相关附件一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该局审查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前，要于每季度第三个月2日前将本县（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进展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汇总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要于每年12月5日前将全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年度处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妥善处置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未利用的围填海项目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完成围填海的，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围填海工程进展情况，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节约集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确需继续围填海的，由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意见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待该厅函复我市后，再由市自然资源局函复提出围填海申请的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按自然资规〔2018〕7号文有关要求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组织沿海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的，海洋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按照自然资规〔2018〕5号文要求依法拆除；经评估，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积，按照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程序办理用海手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

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优化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审查流程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受理，由市人民政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选址在已填海区域且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单个近期或中期投资建设项目，在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通过评审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将具体处理方案和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组织开展围填海生态修复

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组织开展围填海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所涉项目或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组织开展生态修复。集中连片或相邻的围填海工程，原则上应组织开展整体生态修复。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生态修复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坚决制止新增违法围填海

（八）坚决查处新增违法围填海

严厉查处未批先填、少批多填、擅自改变用途或位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违法用海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不定期公布重大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建立跨部门协作执法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海洋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监测手段，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加大对新增违法围填海的打击力度。各级海洋执法部门要抓紧建立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做到执法与行政审批信息实时互通。各级各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围填海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同级海洋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十）严守海洋生态红线

严格保护和监管已划定的海洋生态红线，对非法占用红线区域的围填海项目，由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清理。严格落实《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落实海洋生态红线责任考核、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等制度，确保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不减少、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标准不降低、海岛现有砂质岸线长度不缩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全面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滨海湿地实行严格有效保护，对经批准征收、占用并转为其他用途的，要依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按1:1的比例恢复或重建。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严格海岸线保护

全面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加强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岸线分类分段功能管控要求，确保严格保护岸线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强化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市自然资源局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抓住省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海堤生态化、自然岸线修复、滨海湿地恢复、魅力沙滩打造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的机遇，结合我市实际，推动海陵湾清理整治，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全力打造美丽海湾和美丽海岸。项目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要求落实经批准新增围填海项目同步明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落实主体责任

沿海县（区）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责任主体，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方案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单位：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明确部门职责

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滨海湿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围填海管控意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沟通，形成管理合力。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担负起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责任，牵头建立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大保护和管控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十六）推动公众参与

通过网站、报纸、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定期发布滨海湿地保护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公众保护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的意识，促进公众共同参与、共同保护，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 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我市减税降费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减税降费实施方案；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及时协调我市在落实减税降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监督全市减税降费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国栋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郑玉生 市委副秘书长

陈厚辉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余华雄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王 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谭厚保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茅卫华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林小东 阳江市税务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

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财政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市政府决定将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调整为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调整为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孟志 副市长
副组长：关 石 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伍世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余华雄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冯 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孔祥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谢克朗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莫志亮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夏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关杰雄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曾昭华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钟保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陈燕冰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宏涛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鸿飞 阳江农垦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调”办），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谢克朗同志兼任（办公室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办公室下设综合工作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调查工作小组，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专项调查工作小组，耕地细化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市“三调”办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附件：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附件

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谢克朗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副主任：方向明 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姜慧坤 市发展改革局

杨振峰 市民政局

张 强 市财政局

姜树勤 市自然资源局

麦仲琪 市自然资源局

罗 旺 市自然资源局

蒋木华 市自然资源局

钱幸剑 市生态环境局

谢绍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刘英智 市交通运输局

陈立新 市水务局

梁哲华 市农业农村局

高 宁 市统计局

罗文庭 市林业局

杨 勇 阳江农垦局

为及时处理“三调”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质保量完成阳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办公室所有工作人员按工作需要集中到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具体事宜由市“三调”办另行通知。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城乡规划建设类、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公告

阳城管规〔2019〕1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局对城乡规划建设类、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如下公告：

原有2013年8月27日公告的《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6年6月20日公告的《关于调整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公告》、2018年3月2日公告的《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和2018年7月19日公告的《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房屋建设工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阳城管规〔2018〕1号）继续适用执行，其他的参照适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粤建执函〔2016〕2282号），不再另行制定裁量权标准。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

-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的基准（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4月26日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城乡规划建设类、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公告》的附件详情请见：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905/t20190517_219856.shtml

阳江市司法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规章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委托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及时妥善解决和处理市政府规章立法中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进一步深化我市改革，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市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2018年深化改革工作任务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市起草了《阳江市人民政府规章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委托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

二、制定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第三条规定了在下列重要事项上有较大争议的情形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包括：1.规章的调整范围、重要概念的含义；2.规章规定的管理体制、权限分

工；3.规章规定的主要制度、管理措施和重要规范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4.涉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调整；5.其他需要评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第五条主要规定了第三方评估的委托对象，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同时规定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的条件：1.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性；2.组织机构健全，社会信誉良好；3.有熟悉立法事务或者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4.在业务关系、机构隶属、资金来源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与有关争议方之间没有利害关系；5.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第九条规定第三方可以根据评估需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考察、专题调研、专家咨询、相关立法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以及举行论证会、听证会等方法进行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及理据、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参加评估人员的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四）第十条规定了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应当充分考虑争议事项涉及的相关权益，做到客观、独立、公正，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估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第三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评估情况，不得公开或对外引用评估报告。参加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单位及个人，对在评估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五）第十二条规定了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协调、协商处理有关争议事项，研究市政府规章修改完善和做好相关立法工作的重要参考。市政府规章草案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在提请市政府审议时应当提交评估报告，委托单位应当汇报、说明第三方评估情况。



阳江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修订缘由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近几年国家、省不断出台关于质量的新文件政策。2017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2018年8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印发实施。2018年，省政府修订《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为了贯彻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工作，更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参考省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牵头有关部门修订了《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送审稿）》。

二、总体框架

修订后的《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送审稿）》共分为七章二十三条，分别是总则、组织管理、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奖励经费、监督管理与附则等七章。与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阳府办〔2011〕30号）相比，共有16处进行修改。

三、具体修订内容解读

（一）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激励阳江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阳江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东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粤府〔2010〕84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阳府〔2010〕100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修改为“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和激励阳江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阳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

强市的决定》、《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理由：有关文件和提法的更新。

（二）第四条“市政府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修改为“市政府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其中：（一）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二）每届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

理由：参考省政府质量奖做法将市政府质量奖设为正奖及提名奖。提名奖的设立可鼓励企业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为下届质量奖评选作准备。

（三）第五条“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按照GB/T 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执行。”修改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按照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执行。”

理由：有关文件的更新。

（四）第六条“设立阳江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修改为“设立阳江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江海关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理由：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与机构名称变更。

（五）第七条“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质监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修改为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理由：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与机构名称变更。

（六）第九条“市政府质量奖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各县（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相关专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市质监局负责江城区、高新区、海陵试验区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修改为“市政府质量奖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相关专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理由：机构改革有关部门设立与职能变更。

（七）第十条第（三）款中“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修改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理由：参考省和其他地市的做法，建议增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该项内容。

（八）第十一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出口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发明专利、国家级完善计量检测体系、4A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或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一类企业”称号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修改为“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荣誉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理由：原有的荣誉与称号已发生变更，故建议统一修改为“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荣誉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九）第十二条第（二）款中“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地质监部门。”修改为“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款中“各地地质监部门会同本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处。”修改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本地有关部

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处。”

理由：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与机构名称变更。

（十）第十三条“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修改为“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颁发奖牌和证书，不享受资金奖励。”

理由：对应第四条增加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十一）增加第十四条，以下序号顺延。

第十四条 对我市荣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我市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理由：进一步鼓励企业不断完善与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十二）原第十五条“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申请。”修改为现第十六条“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的申请。”

理由：政府部门已取消评审广东省名牌产品与广东省著名商标。

（十三）原第十七条“市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三年，期满经申请复评合格，只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届授奖名额。”修改为现第十八条“获市政府质量奖企业间隔两届后，可再次申报。若获奖可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届授奖名额。”

理由：参考省政府质量奖的做法与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作修改。

（十四）增加第二十条，以下序号顺延。

第二十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理由：参考省政府质量奖与其他地市的做法增加该条。

（十五）增加第二十三条，以下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1〕30号）同时废止。

理由：废止原文件。

（十六）原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修改为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阳江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送审稿）》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18〕26号）
-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
- 4、《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的决定》（阳府〔2014〕90号）
- 5、《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的意见》（阳发〔2016〕16号）

2019年5月份政务动态

1. 5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和激励广大青年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奉献青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

2. 5月6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分析研判高考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全面动员和部署2019年高考安全工作，要求聚焦重点，全面实现“平安高考”“公平高考”“诚信高考”“暖心高考”的目标。副市长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并讲话。

3. 5月7日上午，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部署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

4. 5月7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市区连环水库调研防汛、河长制落实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认真做好防汛工作，继续推进截污治污工作，确保城市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持续优化水环境。

5. 5月8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智慧新警务推进工作会，要求全市公安机关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大力开展“8+N”创新警务应用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服务群众能力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治安环境。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6. 5月13日上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把就业创业工作摆在更突出位置，抓好政策实施、做好精准服务，确保完成今年就业创业工作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副市长李孟志、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7. 5月1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温湛滨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确保专项斗争取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认可的战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活动，并对江城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具体要求。

8. 5月15日，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陈金銮率考核检查组来我市，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2018年度考核现场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市长温湛滨代表市委市政府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9. 5月16日上午，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分析当前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形势，全面部署促进生猪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0. 5月17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9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国2018年医改工作完成情况，并部署了2019年医改工作主要任务。市长温湛滨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程凤英、吴业坤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11. 5月21日下午，我市召开4月份城市综合管理考核通报会，总结分析近段时间城市综合管理存在的问题，部署下阶段工作。江城区南恩街道西濠社区等18个网格被评为优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被评为良好。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

12. 5月2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调研民政工作，了解我市民政工作开展情况。温湛滨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我市民政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调研。

13. 5月2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调研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河长制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主动担当作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调研。

14. 5月22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调研，了解新一轮帮扶工作进展。温湛滨强调，要坚定发展信心，发扬连续作战精神，一鼓作气、全力冲刺，高效务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第二轮对口帮扶画上圆满的句号。市领导陈绩、黄锐参加调研。

15. 5月23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带队到江城区城南街道调研创文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充分认识当前形势，坚定信心、齐心协力，确保如期实现创文目标。

16. 5月23日下午，我市举行乡镇专职消防队执勤车辆发放仪式，将首批由省扶持的8辆消防车发放给全市8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快实现“一镇一队”目标，推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正规化、标准化和职业化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出席发放仪式并讲话。

17. 5月23日，副市长冯松柏带队到江城区城西街道调研创文工作，要求落实创文工作目标责任，加大创文宣传力度，巩固创文成果，提升创文工作成效。

18. 5月27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市应急指挥中心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紧急会议，听取全市防汛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防汛形势，对防汛工作进行部署。温湛滨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汛。

19. 5月27日下午，全省强降雨防御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听取各地、各有关部门强降雨防御应对工作情况汇报，通报全省雨情、水情及受灾情况等，部署下阶段工作，要求各地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汛责任，提前预报预警，做好灾民转移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充足。我市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收看收听会议，并接着开会部署强降雨防御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0. 5月27日下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带队到江城区、阳东区督导检查防汛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抗灾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梁进海参加活动。

21. 5月30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工作事项。

22. 5月31日上午，市长温湛滨率队到市特殊教育幼儿园、市实验小学开展“六一”慰问活动，给孩子们送上亲切的问候，祝他们节日快乐、学习进步，成长为建设祖国和家乡的有用之才，并寄望广大教师树立大爱情怀，做到爱岗敬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阳江教育事业。

23. 5月31日，副市长张磊到挂点联系的阳东区东城镇调研和督导推动创文工作开展，要求对标指标要求逐项梳理，营造全民参与氛围，提升创文工作水平。



2019年5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张辉	任	阳江市司法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3号	
叶成青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4号	
	免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4号	
谢圣略	任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5号	
	免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5号	
谭振华	任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6号	
	免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副主任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6号	
林志远	任	阳江市审计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7号	
	免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7号	
黄瑞华	任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8号	
	免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8号	
洪健祥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9号	
	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19.05	阳人社干〔2019〕19号	
程锦辉	任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20号	
	免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019.05	阳人社干〔2019〕20号	

曾小清	任	阳江市教育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21号	
	免	阳江市教育局	副局长	2019.05	阳人社干〔2019〕21号	
张 牛	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24号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19.05	阳人社干〔2019〕24号	
姚幸新	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调研员	2019.05	阳人社干〔2019〕25号	